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
承辦人：楊啓斌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75
傳真：(02)29530960
電子信箱：A03776@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採字第1073129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例1及2各1份

主旨：有關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之執行疑義，謹報請釋示，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保留彈性，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提升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效率，本府所屬機關於辦理搶修搶險有關之採購，多已依貴會101年6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227040號及102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10200072220號函採行開口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63條第1項之規定，以貴會訂頒「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以下簡稱搶險/修開口契約範本）、「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以下簡稱技服開口契約範本）為原則。
- 二、查技服開口契約範本第3條、二、（一）、2載明：「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各通知案件之工程，分別計算建造費用。累計各通知案件之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_____（其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準此，今機關擇訂「各通知案



件之工程，分別計算建造費用」或擇訂「累計各通知案件之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且依該技服開口契約範本設計結果辦理之工程亦為開口契約(以下簡稱工程開口契約，參照搶險/修開口契約範本訂定)，遇其分別或合併計算之建造費用未滿工程開口契約約定之金額上限時，於核計技服開口契約服務費時，所稱「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應隨分別或合併計算實際建造費用之數額而異，諒非指工程開口契約決標時機關依採購法第46條之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底價或依同法第54條由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惟究應如何核計，查上揭範本查無相關約定，致生執行疑義，如採行下列方式核計服務費是否可行：

- (一)其技服開口契約採「各通知案件之工程，分別計算建造費用」者，就工程開口契約分別通知之個案工程，其個別工項實際施作數量與其底價單價依式綜計之數額，為該次建造費用。(詳如案例1)
- (二)技服開口契約採「累計各通知案件之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者，就工程開口契約各次通知之個案工程，其個別工項累計之實際施作數量與底價單價依式綜計之數額，為建造費用。(詳如案例2)
- (三)所稱底價單價，係指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工程開口契約底價或由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按詳細價目報價結構推算其個別工項之單價。(詳案例1之一、(四)項)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